

股票代碼：2008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318號
電話：(07)555-61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45
(七)關係人交易	45~46
(八)抵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 他	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大陸投資資訊	49
4.主要股東資訊	50
(十四)部門資訊	50~5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80147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個別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個別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543,608千元及343,348千元，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638千元及(394)千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6,249)千元及(53,545)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個別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



會計師：

陳承祥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8100號
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日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高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3.31		110.12.31		110.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21,510	4	559,241	8	183,886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829,698	11	804,074	11	827,155	12
1152	其他應收票據(附註六(四))	140	-	200	-	1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32,933	2	96,357	1	104,479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7,129	-	28,623	-	5,76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2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794,166	11	719,811	10	511,495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38,808	1	20,204	-	15,530	-
	流動資產合計	<u>2,124,384</u>	<u>29</u>	<u>2,228,510</u>	<u>30</u>	<u>1,648,447</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1,034,898	13	973,059	13	1,063,813	1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543,608	8	448,777	6	343,348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519,333	21	1,519,830	21	1,535,660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9,048	-	9,871	-	12,33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七及八)	2,140,060	29	2,141,002	30	2,143,837	3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四)、七及九)	5,831	-	5,831	-	8,04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252,778</u>	<u>71</u>	<u>5,098,370</u>	<u>70</u>	<u>5,107,043</u>	<u>76</u>
	資產總計	<u>\$ 7,377,162</u>	<u>100</u>	<u>7,326,880</u>	<u>100</u>	<u>6,755,490</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泰榮



經理人：勝呂榮峰



會計主管：趙慧美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高興自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3.31		110.12.31		110.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3,271,042	45	3,232,341	44	2,799,552	41
2151 應付票據	24,813	-	28,384	-	11,225	-
2152 其他應付票據	9,742	-	12,878	-	11,003	-
2170 應付帳款	31,523	-	39,758	1	68,91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54,005	1	56,739	1	59,84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162	-	22,161	-	1,70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十九))	64,621	1	7,298	-	2,153	-
流動負債合計	<u>3,477,908</u>	<u>47</u>	<u>3,399,559</u>	<u>46</u>	<u>2,954,409</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700,000	10	700,000	10	700,00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0,632	3	210,632	3	210,632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2,532	-	42,008	1	34,712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5,040	-	5,040	-	5,04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48,204</u>	<u>13</u>	<u>957,680</u>	<u>14</u>	<u>950,384</u>	<u>15</u>
負債總計	<u>4,426,112</u>	<u>60</u>	<u>4,357,239</u>	<u>60</u>	<u>3,904,793</u>	<u>58</u>
權益(附註六(十七))：						
3100 股本	2,008,523	27	2,008,523	27	2,008,523	30
3200 資本公積	75,159	1	75,159	1	75,15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7,137	2	147,137	2	146,88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1,20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37,283	7	527,837	7	287,965	4
	684,420	9	674,974	9	516,054	7
3400 其他權益	182,948	3	210,985	3	250,961	4
權益總計	<u>2,951,050</u>	<u>40</u>	<u>2,969,641</u>	<u>40</u>	<u>2,850,697</u>	<u>4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377,162</u>	<u>100</u>	<u>7,326,880</u>	<u>100</u>	<u>6,755,490</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泰榮



經理人：勝呂榮峰



會計主管：趙慧美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439,785	100	273,6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五)(二十)、七及十二)	392,374	89	253,524	93
5900 營業毛利	47,411	11	20,141	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158	4	6,452	2
6200 管理費用	16,100	4	16,516	6
營業費用合計	33,258	8	22,968	8
6900 營業淨利(損)	14,153	3	(2,82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一))	31	-	3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	2,056	-	4,25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	(327)	-	(34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	(14,730)	(3)	(13,411)	(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638	-	(39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332)	(3)	(9,856)	(4)
7900 稅前淨利(損)	2,821	-	(12,683)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	-	-	-
本期淨利(損)	2,821	-	(12,683)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15,163)	(3)	144,767	53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六))	(6,249)	(1)	(53,545)	(20)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412)	(4)	91,222	3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412)	(4)	91,222	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591)	(4)	\$ 78,539	2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1		\$ (0.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1		\$ (0.0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泰榮



經理人：勝呂榮峰



會計主管：趙慧美



僅經核閱
未依證券交易所
高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8,523	75,159	146,880	81,209	216,673	243,714	2,772,158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12,683)	-	(12,683)	
其他權益項目	-	-	-	-	-	91,222	91,222	
總計	2,008,523	75,159	146,880	81,209	287,965	250,961	2,850,697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2,008,523	75,159	147,137	-	527,837	210,985	2,969,641	
本期淨利	-	-	-	-	2,821	-	2,821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412)	(21,4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21	(21,412)	(18,59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625	(6,625)	-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2,008,523	75,159	147,137	-	537,283	182,948	2,951,050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泰榮



經理人：勝呂榮峰



會計主管：趙慧美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高興區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821	(12,6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502	13,468
利息費用	14,730	13,411
利息收入	(31)	(31)
股利收入	(300)	(8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1,638)	39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48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752	26,4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票據減少	60	6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6,473)	838
其他應收款增加	(4,884)	(206)
存貨增加	(74,355)	(43,24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8,604)	(9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4,256)	(43,5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3,571)	(9,055)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8,235)	47,18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4	(3,76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7,086	(1,20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476)	(7,6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878	25,4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8,378)	(18,036)
調整項目合計	(70,626)	8,3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7,805)	(4,292)
收取之利息	31	31
收取之股利	356	490
支付之利息	(14,119)	(12,8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537)	(16,6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204)	(962,98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977	938,20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9,000)	(25,2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01)	(3,083)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4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3,528)	(51,6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83,010	776,191
短期借款減少	(945,665)	(799,362)
減資退回股款之應付票據減少	(11)	(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334	(23,1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37,731)	(91,4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9,241	275,3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1,510	183,88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泰榮



經理人：勝呂榮峰



會計主管：趙慧美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五年一月奉准設立，註冊地址為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318號。主要經營業務為各種鋼管及冷軋鋼板之製造、加工與買賣、金屬建築結構及組件製造業、租賃業、停車場經營業及其他批發業(活性碳)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年五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 比較資訊」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三)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工具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票據、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低、債務人近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強而經濟及經營狀況不利變化於較長期下可能(且不必然)降低債務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該金融工具被認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本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及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60年
(2)機器設備	2~25年
(3)其他設備	5~2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二)無形資產

1. 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 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為電腦軟體之成本，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為五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十四)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及銷售各種鋼管及冷軋鋼板等，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 客戶合約之成本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本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3.31	110.12.31	110.3.31
庫存現金	\$ 239,524	265,497	373,524
活期存款	307,277,084	540,294,852	173,877,556
支票存款	13,992,999	18,681,143	9,635,428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1,509,607	559,241,492	183,886,508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3.31	110.12.31	110.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上銀	\$ 24,000,000	-	-
中碳	99,025,000	120,500,000	290,250,000
台勝科	-	-	13,550,000
中美晶	17,700,000	-	-
日月光投控	51,750,000	53,250,000	43,000,000
鴻海	53,000,000	52,000,000	49,600,000
全坤建	1,548,450	1,715,850	1,779,782
亞太電	40,200,000	49,320,000	57,300,000
亞光	15,800,000	14,085,000	17,860,000
臻鼎-KY	32,250,000	30,150,000	12,050,000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1.3.31</u>	<u>110.12.31</u>	<u>110.3.31</u>
國巨	73,780,000	76,720,000	88,480,000
凱美	66,800,000	80,800,000	41,125,000
鴻準	25,120,000	25,960,000	21,780,000
碩邦	-	-	23,310,000
大成鋼	-	13,875,000	-
中鋼	3,895,000	14,140,000	-
漢磊	13,300,000	14,300,000	-
家登	23,700,000	32,400,000	-
玉晶光	22,775,000	21,160,000	-
聯詠	21,325,000	-	-
精測	36,180,000	25,596,000	-
橋樁	8,115,000	8,220,000	6,270,000
環球晶	-	-	30,000,000
萬泰	-	-	5,222,152
穩懋	26,600,000	29,960,000	-
宏達電	-	-	12,340,000
同欣電	-	-	24,540,000
台積電	47,760,000	49,200,000	93,920,000
可寧衛	55,720,000	23,350,000	-
長興	29,080,000	26,122,500	-
台達電	<u>40,275,000</u>	<u>41,250,000</u>	<u>-</u>
小計	<u>829,698,450</u>	<u>804,074,350</u>	<u>832,376,934</u>
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全球創業投資	10,986,452	10,778,424	9,409,357
漢威巨蛋開發	64,252,621	68,557,500	91,481,763
環拓科技	275,106,617	268,373,422	281,714,512
中貿金屬工業	55,575,129	54,802,550	41,521,251
濠瑋控股	<u>628,977,024</u>	<u>570,547,183</u>	<u>634,463,775</u>
小計	<u>1,034,897,843</u>	<u>973,059,079</u>	<u>1,058,590,658</u>
合計	<u>\$ 1,864,596,293</u>	<u>1,777,133,429</u>	<u>1,890,967,592</u>
流動	\$ 829,698,450	804,074,350	827,154,782
非流動	<u>1,034,897,843</u>	<u>973,059,079</u>	<u>1,063,812,810</u>
	<u>\$ 1,864,596,293</u>	<u>1,777,133,429</u>	<u>1,890,967,592</u>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股利收入為300,429元及815,000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投資策略考量，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11,654,365元及925,610,778元，累積處分利益分別計6,183,856元及82,474,989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

	111.3.31	110.12.31	110.3.3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32,932,615	96,356,522	104,478,591
減：備抵損失	-	-	-
	\$ 132,932,615	96,356,522	104,478,591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3.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2,932,615	-	-
逾期	-	-	-
	\$ 132,932,615		-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6,356,522	-	-
逾期	-	-	-
	\$ 96,356,522		-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3.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4,478,591	-	-
逾期	-	-	-
	<u>\$ 104,478,591</u>		<u>-</u>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 -	-
期末餘額	<u>\$ -</u>	<u>-</u>

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四)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111.3.31	110.12.31	110.3.31
1.其他應收帳款			
應收退稅款	\$ 2,381,701	-	-
其他應收款—處分股票價款	-	26,322,345	3,734,047
其他應收款—進貨折讓款	2,038,758	356,601	588,675
其他應收款—其他	3,179,158	2,414,048	1,907,471
存出保證金	5,830,867	5,830,867	8,046,537
減：備抵損失	470,460	470,460	470,460
	<u>\$ 12,960,024</u>	<u>34,453,401</u>	<u>13,806,270</u>
	<u>111.3.31</u>	<u>110.12.31</u>	<u>110.3.31</u>
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淨額	\$ 7,129,157	28,622,534	5,759,733
列報於存出保證金	5,830,867	5,830,867	8,046,537
	<u>\$ 12,960,024</u>	<u>34,453,401</u>	<u>13,806,270</u>

其他主係出售下腳款項等。

	111.3.31	110.12.31	110.3.31
2.其他應收票據			
其他應收票據—租金款	\$ 140,000	200,000	140,000
減：備抵損失	-	-	-
	<u>\$ 140,000</u>	<u>200,000</u>	<u>140,000</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u>111.3.31</u>	<u>110.12.31</u>	<u>110.3.31</u>
原物料及商品	\$ 381,399,859	335,657,133	163,523,803
在製品	152,182,734	139,636,706	96,745,045
製成品	258,822,186	232,918,709	232,884,938
在途存貨	1,577,841	11,293,208	17,375,196
下腳品	<u>183,409</u>	<u>305,692</u>	<u>965,578</u>
	<u>\$ 794,166,029</u>	<u>719,811,448</u>	<u>511,494,560</u>

銷貨成本之明細如下：

	<u>111年1月至3月</u>	<u>110年1月至3月</u>
轉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	\$ 385,113,185	244,873,072
存貨回升利益	(2,327,777)	(1,908,796)
未分攤製造費用	13,335,613	12,521,090
其他	(6,261,092)	(4,557,567)
租賃成本	<u>2,513,957</u>	<u>2,596,205</u>
	<u>\$ 392,373,886</u>	<u>253,524,004</u>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本公司持有協昌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38.32%之有表決權股份，協昌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其餘61.68%持股雖未集中於特定股東，本公司仍無法取得協昌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且亦未能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本公司對協昌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僅具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持有協昌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45.79%之有表決權股份，協昌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其餘54.21%持股係未集中於特定股東，本公司無法取得協昌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且亦未能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本公司對協昌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僅具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持有三和耐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0%之有表決權股份，三和耐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餘80%持股係集中於某一特定股東，本公司無法取得三和耐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且亦未能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本公司對三和耐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僅具重大影響力。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第一季因投資智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計99,000,000元，對其之持股比例為45%，智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其餘55%持股集中於某一特定股東，本公司無法取得智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且亦未能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本公司對智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僅具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於報導日對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1.3.31	110.12.31	110.3.31
協昌國際鋼鐵(股)公司	\$ 139,353,018	141,629,586	113,179,132
協昌興貿易(股)公司	234,462,579	238,042,155	191,050,862
三和耐火工業(股)公司	70,838,180	69,105,142	39,117,617
智匯方舟(股)公司	98,954,543	-	-
	\$ 543,608,320	448,776,883	343,347,611

1. 關聯企業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彙總如下：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協昌國際鋼鐵(股)公司	\$ (42,585)	(200,716)
協昌興貿易(股)公司	(6,869)	(6,868)
三和耐火工業(股)公司	1,733,038	(186,486)
智匯方舟(股)公司	(45,457)	-
	\$ 1,638,127	(394,070)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協昌國際鋼鐵(股)公司	\$ (2,675,620)	(19,008,435)
協昌興貿易(股)公司	(3,572,707)	(34,536,170)
三和耐火工業(股)公司	-	-
智匯方舟(股)公司	-	-
	\$ (6,248,327)	(53,544,605)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協昌國際鋼鐵(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11.3.31</u>	<u>110.12.31</u>	<u>110.3.31</u>
流動資產	\$ 21,337,367	34,898,141	25,096,399
非流動資產	<u>348,855,088</u>	<u>342,169,388</u>	<u>274,469,088</u>
	<u>\$ 370,192,455</u>	<u>377,067,529</u>	<u>299,565,487</u>
流動負債	\$ 6,355,028	7,289,164	4,031,522
非流動負債	<u>181,323</u>	<u>181,323</u>	<u>181,323</u>
	<u>\$ 6,536,351</u>	<u>7,470,487</u>	<u>4,212,845</u>

	<u>111年1月至3月</u>	<u>110年1月至3月</u>
營業收入	\$ <u>-</u>	<u>-</u>
本期淨損	(111,131)	(523,790)
其他綜合損益	<u>(6,982,305)</u>	<u>(49,604,474)</u>
綜合損益總額	<u>\$ (7,093,436)</u>	<u>(50,128,264)</u>

	<u>111年1月至3月</u>	<u>110年1月至3月</u>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41,629,586	130,888,282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	(2,718,205)	(19,209,151)
本期認列關聯企業處分權益工具之份額	<u>441,637</u>	<u>1,500,001</u>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u>\$ 139,353,018</u>	<u>113,179,132</u>

(2)協昌興貿易(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11.3.31</u>	<u>110.12.31</u>	<u>110.3.31</u>
流動資產	\$ 1,028,298	1,034,298	1,145,078
非流動資產	<u>511,055,530</u>	<u>518,857,904</u>	<u>416,126,640</u>
	<u>\$ 512,083,828</u>	<u>519,892,202</u>	<u>417,271,718</u>
流動負債	\$ 45,000	36,000	39,000
非流動負債	<u>-</u>	<u>-</u>	<u>-</u>
	<u>\$ 45,000</u>	<u>36,000</u>	<u>39,000</u>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1年1月至3月</u>	<u>110年1月至3月</u>
營業收入	\$ <u>-</u>	<u>-</u>
本期淨損	(15,000)	(15,000)
其他綜合損益	<u>(7,802,374)</u>	<u>(75,422,954)</u>
綜合損益總額	\$ <u>(7,817,374)</u>	<u>(75,437,954)</u>

	<u>111年1月至3月</u>	<u>110年1月至3月</u>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238,042,155	225,593,900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	<u>(3,579,576)</u>	<u>(34,543,038)</u>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u>234,462,579</u>	<u>191,050,862</u>

(3)三和耐火工業(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11.3.31</u>	<u>110.12.31</u>	<u>110.3.31</u>
流動資產	\$ 315,516,956	326,739,094	269,697,234
非流動資產	<u>185,177,055</u>	<u>190,287,229</u>	<u>338,309,850</u>
	\$ <u>500,694,011</u>	<u>517,026,323</u>	<u>608,007,084</u>
流動負債	\$ 75,189,922	94,248,980	220,109,878
非流動負債	<u>262,871,129</u>	<u>268,809,573</u>	<u>242,504,458</u>
	\$ <u>338,061,051</u>	<u>363,058,553</u>	<u>462,614,336</u>

	<u>111年1月至3月</u>	<u>110年1月至3月</u>
營業收入	\$ <u>93,542,313</u>	<u>50,244,335</u>
本期淨利(損)	\$ 8,665,190	(932,430)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 <u>8,665,190</u>	<u>(932,430)</u>

	<u>111年1月至3月</u>	<u>110年1月至3月</u>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69,105,142	14,104,103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	1,733,038	(186,486)
本期對關聯企業增資	<u>-</u>	<u>25,200,000</u>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u>70,838,180</u>	<u>39,117,617</u>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智匯方舟(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11.3.31</u>
流動資產	\$ 219,909,594
非流動資產	<u>200,000,000</u>
	<u>\$ 419,909,594</u>
流動負債	\$ 10,610
非流動負債	<u>200,000,000</u>
	<u>\$ 200,010,610</u>
	<u>111年1月至3月</u>
營業收入	\$ -
本期淨利(損)	\$ (101,016)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u>\$ (101,016)</u>
	<u>111年1月至3月</u>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	(45,457)
本期對關聯企業增資	<u>99,000,000</u>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u>\$ 98,954,543</u>

2.擔 保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 他</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06,417,035	1,447,268,902	2,231,937,037	253,934,192	5,039,557,166
增 添	-	-	6,056,000	5,185,000	11,241,000
重 分 類	-	-	4,700,000	(4,700,000)	-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u>\$ 1,106,417,035</u>	<u>1,447,268,902</u>	<u>2,242,693,037</u>	<u>254,419,192</u>	<u>5,050,798,166</u>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 他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106,417,035	1,446,436,138	2,218,221,257	248,689,692	5,019,764,122
增 添	-	-	5,152,000	2,311,000	7,463,000
處 分	-	-	(700,000)	-	(700,000)
重 分 類	-	-	1,280,000	(1,280,000)	-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u>\$ 1,106,417,035</u>	<u>1,446,436,138</u>	<u>2,223,953,257</u>	<u>249,720,692</u>	<u>5,026,527,12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141,415,402	2,140,329,004	237,982,817	3,519,727,223
折 舊	-	4,462,245	6,422,691	852,565	11,737,501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u>\$ -</u>	<u>1,145,877,647</u>	<u>2,146,751,695</u>	<u>238,835,382</u>	<u>3,531,464,72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123,674,319	2,121,110,450	235,091,984	3,479,876,753
折 舊	-	4,445,867	6,472,606	771,978	11,690,451
處 分	-	-	(700,000)	-	(700,000)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u>\$ -</u>	<u>1,128,120,186</u>	<u>2,126,883,056</u>	<u>235,863,962</u>	<u>3,490,867,204</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	<u>\$ 1,106,417,035</u>	<u>305,853,500</u>	<u>91,608,033</u>	<u>15,951,375</u>	<u>1,519,829,943</u>
民國111年3月31日	<u>\$ 1,106,417,035</u>	<u>301,391,255</u>	<u>95,941,342</u>	<u>15,583,810</u>	<u>1,519,333,442</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1,106,417,035</u>	<u>322,761,819</u>	<u>97,110,807</u>	<u>13,597,708</u>	<u>1,539,887,369</u>
民國110年3月31日	<u>\$ 1,106,417,035</u>	<u>318,315,952</u>	<u>97,070,201</u>	<u>13,856,730</u>	<u>1,535,659,918</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提列或迴轉情形，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即3月31日餘額)	<u>\$ 19,741,680</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即3月31日餘額)	<u>\$ 19,741,68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870,840
提列折舊	822,570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u>\$ 10,693,410</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580,560
提列折舊	822,570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u>\$ 7,403,130</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	<u>\$ 9,870,840</u>
民國111年3月31日	<u>\$ 9,048,270</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13,161,120</u>
民國110年3月31日	<u>\$ 12,338,550</u>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及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即3月31日餘額)	\$ <u>2,122,918,103</u>	<u>25,004,535</u>	<u>2,147,922,63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即3月31日餘額)	\$ <u>2,122,918,103</u>	<u>25,004,535</u>	<u>2,147,922,638</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6,920,779	6,920,779
折舊	-	942,318	942,318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 -	<u>7,863,097</u>	<u>7,863,09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3,131,020	3,131,020
折舊	-	954,610	954,610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 -	<u>4,085,630</u>	<u>4,085,630</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	\$ <u>2,122,918,103</u>	<u>18,083,756</u>	<u>2,141,001,859</u>
民國111年3月31日	\$ <u>2,122,918,103</u>	<u>17,141,438</u>	<u>2,140,059,541</u>
民國110年1月1日	\$ <u>2,122,918,103</u>	<u>21,873,515</u>	<u>2,144,791,618</u>
民國110年3月31日	\$ <u>2,122,918,103</u>	<u>20,918,905</u>	<u>2,143,837,008</u>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九)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其他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11.3.31</u>	<u>110.12.31</u>	<u>110.3.31</u>
預付保險費	\$ 71,152	107,956	76,525
用品盤存	16,820,641	15,314,572	14,650,900
預付貨款	16,144,678	5,829	5,217
留抵稅額	4,558,022	4,524,673	-
進項稅額	394,597	-	500,904
其他	818,432	250,864	297,107
	\$ <u>38,807,522</u>	<u>20,203,894</u>	<u>15,530,653</u>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1.3.31</u>	<u>110.12.31</u>	<u>110.3.31</u>
信用狀借款	\$ 711,042,329	722,340,870	339,551,964
擔保銀行借款	<u>2,560,000,000</u>	<u>2,510,000,000</u>	<u>2,460,000,000</u>
合 計	<u>\$ 3,271,042,329</u>	<u>3,232,340,870</u>	<u>2,799,551,964</u>
尚未使用額度	<u>\$ 178,957,671</u>	<u>217,659,130</u>	<u>650,448,036</u>
利率區間	<u>1.45%~2.56%</u>	<u>1.45%~1.92%</u>	<u>1.45%~1.50%</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u>111.3.31</u>	<u>110.12.31</u>	<u>110.3.31</u>
預收款項	\$ 133,331	190,475	133,331
預收貨款—合約負債	64,362,274	6,982,486	1,522,604
其他	<u>125,192</u>	<u>125,491</u>	<u>496,803</u>
	<u>\$ 64,620,797</u>	<u>7,298,452</u>	<u>2,152,738</u>

(十三)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1.3.31</u>	<u>110.12.31</u>	<u>110.3.31</u>
擔保銀行借款	\$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u>	<u>-</u>
合 計	<u>\$ 700,000,000</u>	<u>700,000,000</u>	<u>700,00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u>	<u>-</u>
利率區間	<u>2.05%</u>	<u>1.8%</u>	<u>1.8%</u>

1.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約定借款期間前三年(民國一〇九年九月至一一二年九月)為寬限期，寬限期內僅需支付利息，不需償還本金。

(十四)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本公司採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11年1月至3月</u>	<u>110年1月至3月</u>
營業成本	\$ 230,940	225,905
管理費用	44,271	44,095
	\$ 275,211	270,000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列報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1年1月至3月</u>	<u>110年1月至3月</u>
營業成本	\$ 817,341	808,563
推銷費用	117,808	116,394
管理費用	228,606	226,056
	\$ 1,163,755	1,151,013

(十六)所得稅

1.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1年1月至3月</u>	<u>110年1月至3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所得稅費用	\$ -	-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800,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58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均為200,852,293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1.3.31</u>	<u>110.12.31</u>	<u>110.3.31</u>
庫藏股票交易	<u>\$ 75,159,101</u>	<u>75,159,101</u>	<u>75,159,101</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連同歷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適度比率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50%。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前期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及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均無分配股利。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u>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投資</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10,984,6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15,163,223)
關聯企業	(6,248,327)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投資</u>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本公司	(6,183,856)
關聯企業	(441,637)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u>\$ 182,947,600</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43,713,1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144,766,848
關聯企業	(53,544,60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本公司	(82,474,989)
關聯企業	(1,500,001)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u>\$ 250,960,389</u>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11年1月至3月</u>	<u>110年1月至3月</u>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u>\$ 2,821,124</u>	<u>(12,683,43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股)	<u>200,852,293</u>	<u>200,852,293</u>
	<u>\$ 0.01</u>	<u>(0.06)</u>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u>\$ 2,821,124</u>	<u>(12,683,43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股)	200,852,293	200,852,293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814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股)(調 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200,853,107</u>	<u>200,852,293</u>
	<u>\$ 0.01</u>	<u>(0.06)</u>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u>111年1月至3月</u>	<u>110年1月至3月</u>
商品銷售	\$ 431,252,925	265,287,671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8,532,112	8,377,477
	<u>\$ 439,785,037</u>	<u>273,665,148</u>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收入之細分

	111年1月至3月		
	鋼管部	其他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321,233,700	32,211,201	353,444,901
北美洲	86,340,136	-	86,340,136
合 計	<u>\$ 407,573,836</u>	<u>32,211,201</u>	<u>439,785,037</u>
主要產品/服務：			
鋼管	\$ 407,573,836	-	407,573,836
鋼捲	-	23,679,089	23,679,089
租金收入	-	8,532,112	8,532,112
合 計	<u>\$ 407,573,836</u>	<u>32,211,201</u>	<u>439,785,037</u>

	110年1月至3月		
	鋼管部	其他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219,572,569	53,596,319	273,168,888
東北亞	496,260	-	496,260
合 計	<u>\$ 220,068,829</u>	<u>53,596,319</u>	<u>273,665,148</u>
主要產品/服務：			
鋼管	\$ 220,068,829	-	220,068,829
鋼捲	-	45,218,842	45,218,842
租金收入	-	8,377,477	8,377,477
合 計	<u>\$ 220,068,829</u>	<u>53,596,319</u>	<u>273,665,148</u>

2.合約餘額

	111.3.31	110.12.31	110.3.31
應收帳款	\$ 132,932,615	96,356,522	104,478,591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u>\$ 132,932,615</u>	<u>96,356,522</u>	<u>104,478,591</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64,362,274</u>	<u>6,982,486</u>	<u>1,522,604</u>

應收帳款與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6,971,675元及2,650,294元。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間點與客戶付款時間之差異。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16,000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0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營業結果為稅前淨損，故無需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328,000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0元，及民國一〇九年度因營業結果為稅前淨損，故無需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1年1月至3月</u>	<u>110年1月至3月</u>
押金設算息	\$ <u>31,200</u>	<u>31,200</u>

2.其他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1年1月至3月</u>	<u>110年1月至3月</u>
租金收入	\$ 57,144	57,144
股利收入	300,429	815,000
廢輪胎處理收入	11,225	1,382,986
其他收入—其他	<u>1,687,176</u>	<u>2,003,978</u>
	\$ <u>2,055,974</u>	<u>4,259,108</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1年1月至3月</u>	<u>110年1月至3月</u>
外幣兌換利益	\$ 242,214	162,632
稅捐及其他	<u>(569,617)</u>	<u>(503,749)</u>
	\$ <u>(327,403)</u>	<u>(341,117)</u>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成本

本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1年1月至3月</u>	<u>110年1月至3月</u>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利息	\$ (14,729,692)	(13,411,606)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及票據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其他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下表分別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列示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提列之備抵損失及是否已有信用減損情形：

111.3.31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12個月 預期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損失－ 已減損	合計
其他應收票據及帳款 \$	-	7,269,157	470,460	7,739,617
存出保證金	5,830,867	-	-	5,830,867
備抵損失	-	-	(470,460)	(470,460)
攤銷後成本	<u>\$ 5,830,867</u>	<u>7,269,157</u>	<u>-</u>	<u>13,100,024</u>
帳面金額	<u>\$ 5,830,867</u>	<u>7,269,157</u>	<u>-</u>	<u>13,100,024</u>

110.12.31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12個月 預期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損失 －已減損	合計
其他應收票據及帳款 \$	-	28,822,534	470,460	29,292,994
存出保證金	5,830,867	-	-	5,830,867
備抵損失	-	-	(470,460)	(470,460)
攤銷後成本	<u>\$ 5,830,867</u>	<u>28,822,534</u>	<u>-</u>	<u>34,653,401</u>
帳面金額	<u>\$ 5,830,867</u>	<u>28,822,534</u>	<u>-</u>	<u>34,653,401</u>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3.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個月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合計
	預期損失	預期損失	預期損失	
		—未減損	—已減損	
其他應收票據及帳款	\$ -	5,899,733	470,460	6,370,193
存出保證金	8,046,537	-	-	8,046,537
備抵損失	-	-	(470,460)	(470,460)
攤銷後成本	<u>\$ 8,046,537</u>	<u>5,899,733</u>	<u>-</u>	<u>13,946,270</u>
帳面金額	<u>\$ 8,046,537</u>	<u>5,899,733</u>	<u>-</u>	<u>13,946,27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1年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12個月預期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已信用減損	
期初餘額	\$ -	-	470,460	470,460
期末餘額	<u>\$ -</u>	<u>-</u>	<u>470,460</u>	<u>470,460</u>

110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12個月預期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已信用減損	
期初餘額	\$ -	-	470,460	470,460
期末餘額	<u>\$ -</u>	<u>-</u>	<u>470,460</u>	<u>470,460</u>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期借款(浮動利率)	\$ 3,271,042,329	(3,294,258,388)	(2,182,721,950)	(1,111,536,438)	-	-	-
應付票據(無附息)	24,812,630	(24,812,630)	(24,812,630)	-	-	-	-
其他應付票據(無附息)	9,742,440	(9,742,440)	(9,742,440)	-	-	-	-
應付帳款(無附息)	31,523,035	(31,523,035)	(31,523,035)	-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54,005,332	(54,005,332)	(54,005,332)	-	-	-	-
存入保證金(無附息)	5,040,000	(5,040,000)	-	(40,000)	-	(5,000,000)	-
長期借款(浮動利率)	700,000,000	(772,725,700)	(7,560,751)	(7,174,998)	(71,034,736)	(323,809,017)	(363,146,198)
	<u>\$ 4,096,165,766</u>	<u>(4,192,107,525)</u>	<u>(2,310,366,138)</u>	<u>(1,118,751,436)</u>	<u>(71,034,736)</u>	<u>(328,809,017)</u>	<u>(363,146,198)</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期借款(浮動利率)	\$ 3,232,340,870	(3,260,779,069)	(1,236,654,959)	(2,024,124,110)	-	-	-
應付票據(無附息)	28,383,843	(28,383,843)	(28,383,843)	-	-	-	-
其他應付票據(無附息)	12,878,056	(12,878,056)	(12,878,056)	-	-	-	-
應付帳款(無附息)	39,757,973	(39,757,973)	(39,757,973)	-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56,738,395	(56,738,395)	(56,738,395)	-	-	-	-
存入保證金(無附息)	5,040,000	(5,040,000)	-	(40,000)	-	(5,000,000)	-
長期借款(浮動利率)	700,000,000	(766,668,009)	(6,300,000)	(6,300,000)	(45,084,884)	(321,373,260)	(387,609,865)
	<u>\$ 4,075,139,137</u>	<u>(4,170,245,345)</u>	<u>(1,380,713,226)</u>	<u>(2,030,464,110)</u>	<u>(45,084,884)</u>	<u>(326,373,260)</u>	<u>(387,609,865)</u>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期借款(浮動利率)	\$ 2,799,551,964	(2,822,070,224)	(1,660,009,402)	(1,162,060,822)	-	-	-
應付票據(無附息)	11,224,504	(11,224,504)	(11,224,504)	-	-	-	-
其他應付票據(無附息)	11,003,716	(11,003,716)	(11,003,716)	-	-	-	-
應付帳款(無附息)	68,917,671	(68,917,671)	(68,917,671)	-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59,849,345	(59,849,345)	(59,849,345)	-	-	-	-
存入保證金(無附息)	5,040,000	(5,040,000)	-	(40,000)	-	(5,000,000)	-
長期借款(浮動利率)	700,000,000	(776,118,009)	(6,300,000)	(6,300,000)	(12,600,000)	(284,448,259)	(466,469,750)
	<u>\$ 3,655,587,200</u>	<u>(3,754,223,469)</u>	<u>(1,817,304,638)</u>	<u>(1,168,400,822)</u>	<u>(12,600,000)</u>	<u>(289,448,259)</u>	<u>(466,469,750)</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3.31			110.12.31			110.3.31		
	外幣(元)	匯率	台幣	外幣(元)	匯率	台幣	外幣(元)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524,242.55	28.625	100,881,437	8,870,777.45	27.68	24,277,504	213,633.17	28.535	6,096,02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124,318.77	28.625	60,808,626	343,658.74	27.68	9,512,446	-	-	-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4%，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282,330元，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95,073元。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242,214元及162,632元。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準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準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971,042元，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稅後淨損將增加或減少3,499,552元，主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9,241,492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96,356,522	-	-	-	-
其他應收票據及帳款	28,822,534	-	-	-	-
存出保證金	5,830,867	-	-	-	-
	<u>\$ 690,251,41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932,340,87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8,141,816	-	-	-	-
其他應付票據及帳款	69,616,451	-	-	-	-
存入保證金	5,040,000	-	-	-	-
	<u>\$ 4,075,139,137</u>				
110.3.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832,376,934	832,376,934	-	-	832,376,934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1,058,590,658	-	-	1,058,590,658	1,058,590,658
	<u>\$ 1,890,967,59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3,886,508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4,478,591	-	-	-	-
其他應收票據及帳款	5,899,733	-	-	-	-
存出保證金	8,046,537	-	-	-	-
	<u>\$ 302,311,36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799,551,964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80,142,175	-	-	-	-
其他應付票據及帳款	70,853,061	-	-	-	-
存入保證金	5,040,000	-	-	-	-
	<u>\$ 2,955,587,200</u>				

(2)本公司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①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本公司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股權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權淨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5)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等級均無任何移轉。

(6)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73,059,0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1,838,764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	<u>1,034,897,843</u>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982,020,4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6,570,228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	<u>1,058,590,658</u>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者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1.3.31、110.12.31及110.3.31均為17.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1年3月31日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折價 17.5%	1%	<u>\$ 12,544,238</u>	<u>(12,544,238)</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折價 17.5%	1%	<u>\$ 11,794,118</u>	<u>(11,794,118)</u>
民國110年3月31日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折價 17.5%	1%	<u>\$ 12,832,865</u>	<u>(12,832,865)</u>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及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風險管理控管政策，依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相關暴險以監督管理本公司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內部稽核人員亦協助扮演監督角色。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本公司之銷售對象未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並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付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本公司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要求大部分海外客戶開立信用狀。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可能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對個別客戶因財務困難或營業糾紛可能產生帳款無法回收暴險之特定損失。

(2)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係透過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確保有充裕的資金及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同時亦與金融機構進行融資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額度，降低流動性風險。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78,957,671元、217,659,130元及650,448,036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此外，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本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主要使用之避險工具為換匯合約等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一年內。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金。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資金因利率之變動而產生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及固定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3)權益工具價格風險

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係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工具因未來價格不確定性之風險，本公司藉由多面向投資，並定期瞭解權益工具發行人之財務狀況以管理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廿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庫藏股票)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3.31	110.12.31	110.3.31
負債總額	\$ 4,426,111,920	4,357,239,542	3,904,792,76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21,509,607	559,241,492	183,886,508
淨負債	\$ 4,104,602,313	3,797,998,050	3,720,906,259
權益總額	\$ 2,951,049,743	2,969,640,169	2,850,696,733
資本總額	\$ 7,055,652,056	6,767,638,219	6,571,602,992
負債資本比率	58.17 %	56.12 %	56.62 %

於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111.3.31
短期借款	\$ 3,232,340,870	37,344,630	1,356,829	3,271,042,329
長期借款	700,000,000	-	-	700,000,000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 3,932,340,870	37,344,630	1,356,829	3,971,042,329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110.3.31
短期借款	\$ 2,822,722,585	(23,170,621)	-	2,799,551,964
長期借款	700,000,000	-	-	700,000,000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u>\$ 3,522,722,585</u>	<u>(23,170,621)</u>	<u>-</u>	<u>3,499,551,96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
高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主要管理人員管理之公司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主要管理人員管理之公司
三和耐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及下腳收入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高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u>3,851,305</u>	<u>2,469,686</u>

本公司出售予關係人之下腳交易收款期間為月結開立票期十天之期票，而出售予非關係人之交易係於每月底結帳後十天內收款或先收足款項才出貨。

2.租賃

- (1)本公司向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承租總公司使用之辦公室，租賃期間為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方式為簽約時一次性給付租賃期間租金。

前述租賃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租賃押金均為4,000,000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使用權資產餘額分別為9,048,270元、9,870,840元及12,338,550元。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出租高雄市仁武區竹園段廠房予三和耐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租賃期間為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前述租賃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收取之租賃押金均為5,000,000元。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租賃收入均為7,179,999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均已收訖。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3.31	110.12.31	110.3.31
應收款項	受主要管理人員管理之公司	\$ <u>1,096,322</u>	<u>499,036</u>	<u>2,212,455</u>

4. 其他

(1)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第一季對三和耐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現金增資共計25,200,000元，相關變更程序已辦理完成。

(2)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及其可使用額度，係由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為連帶保證人。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2,455,995	2,422,995
退職後福利	<u>15,768</u>	<u>14,436</u>
	<u>\$ 2,471,763</u>	<u>2,437,431</u>

此外，本公司另提供汽車供管理人員使用，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汽車設備之未折減餘額分別為1,220,908元(成本11,270,000元減累計折舊10,049,092元)、1,314,826元(成本11,270,000元減累計折舊9,955,174元)及1,596,580元(成本11,270,000元減累計折舊9,673,420元)。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折舊費用均為93,918元。另董事長配有司機一員，司機薪資比照本公司從業人員薪資辦法。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3.31	110.12.31	110.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 955,795,361	959,595,740	970,232,317
投資性不動產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u>1,764,998,178</u>	<u>1,765,680,183</u>	<u>1,767,726,198</u>
		<u>\$ 2,720,793,539</u>	<u>2,725,275,923</u>	<u>2,737,958,51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購貨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分別為19,820,000元、12,820,000元及10,550,000元

(二) 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開立信用狀未使用餘額分別為34,162,760元、40,655,135元及80,587,769元。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簽訂之銷售合約承諾金額分別為25,226,040元、25,226,040元及88,569,205元，分別提供1,624,367元、1,624,367元及3,840,037元作為履約保證金，若未依約交貨，則每逾一日按未交部分貨款罰款千分之一~三。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005,910	7,879,477	27,885,387	18,316,299	7,584,719	25,901,018
勞健保費用	2,351,761	953,284	3,305,045	2,388,848	945,287	3,334,135
退休金費用	1,048,281	390,685	1,438,966	1,034,468	386,545	1,421,013
董事酬金	-	1,092,000	1,092,000	-	1,077,000	1,077,0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33,934	637,726	2,371,660	1,075,406	365,138	1,440,544
折舊費用	11,901,685	1,600,704	13,502,389	11,871,094	1,596,537	13,467,631
攤銷費用	-	-	-	-	-	-

(二)營運之季節性：

本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中碳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850,000	99,025,000	0.36 %	99,025,000	
本公司	股票/穩懋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26,600,000	0.02 %	26,600,000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全坤建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93,000	1,548,450	0.04 %	1,548,450	
本公司	股票/上銀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24,000,000	0.03 %	24,000,000	
本公司	股票/亞太電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6,000,000	40,200,000	0.14 %	40,200,000	
本公司	股票/亞光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15,800,000	0.07 %	15,800,000	
本公司	股票/漢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13,300,000	0.03 %	13,300,000	
本公司	股票/家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23,700,000	0.12 %	23,700,000	
本公司	股票/台達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	40,275,000	0.01 %	40,275,000	
本公司	股票/玉晶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22,775,000	0.04 %	22,775,000	
本公司	股票/長興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800,000	29,080,000	0.06 %	29,080,000	
本公司	股票/精測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60,000	36,180,000	0.18 %	36,180,000	
本公司	股票/橋樑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8,115,000	0.02 %	8,115,000	
本公司	股票/台積電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80,000	47,760,000	- %	47,760,000	
本公司	股票/鴻海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53,000,000	- %	53,000,000	
本公司	股票/可寧衛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80,000	55,720,000	0.26 %	55,720,000	
本公司	股票/國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70,000	73,780,000	0.03 %	73,780,000	
本公司	股票/中美晶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17,700,000	0.02 %	17,700,000	
本公司	股票/聯詠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21,325,000	0.01 %	21,325,000	
本公司	股票/臻鼎 -KY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32,250,000	0.03 %	32,250,000	
本公司	股票/日月光投控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51,750,000	0.01 %	51,750,000	
本公司	股票/凱美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800,000	66,800,000	0.59 %	66,800,000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鴻準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	25,120,000	0.03 %	25,120,000	
本公司	股票/中鋼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3,895,000	- %	3,895,000	
本公司	股票/中華映管 (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71,210	-	-	-	
本公司	股票/全球創業投 資(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0,000	10,986,452	1.16 %	10,986,452	
本公司	股票/漢威巨蛋開 發(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64,252,621	2.00 %	64,252,621	
本公司	股票/環拓科技 (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 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9,101,651	275,106,617	18.71 %	275,106,617	
本公司	股票/中貿金屬工 業(越南)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8,940	55,575,129	6.00 %	55,575,129	
本公司	股票/濠璋控股(開 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00,000	628,977,024	18.68 %	628,977,024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括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協昌興貿易 (股)公司	高雄市 鼓山區	對於各種生產事業及 銀行等之控股	171,728,510	171,728,510	17,172,851	45.79 %	234,462,579	(15,000)	(6,869)	
本公司	協昌國際鋼 鐵(股)公司	高雄市 鼓山區	鋼管及鋼板等買賣業 務	105,800,000	105,800,000	7,280,000	38.32 %	139,353,018	(111,131)	(42,585)	
本公司	三和耐火工 業(股)公司	高雄市 仁武區	陶瓷製品及耐火材料 製造業	107,906,001	107,906,001	4,588,600	20.00 %	70,838,180	8,665,190	1,733,038	
本公司	智匯方舟 (股)公司	高雄市 鼓山區	不動產建設業	99,000,000	-	9,900,000	45.00 %	98,954,543	(101,016)	(45,457)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999,312	20.41 %
呂泰榮		27,551,329	13.71 %
協昌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26,007,915	12.94 %
呂和霖		16,426,010	8.17 %
協昌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5,240,000	7.58 %

本公司係向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說明以下事項：

-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本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1年1月至3月			
	鋼管部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07,573,836	32,211,201	-	439,785,037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u>\$ 407,573,836</u>	<u>32,211,201</u>	<u>-</u>	<u>439,785,037</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4,053,659</u>	<u>(5,596,616)</u>	<u>(5,635,919)</u>	<u>2,821,124</u>
	110年1月至3月			
	鋼管部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20,068,829	53,596,319	-	273,665,148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u>\$ 220,068,829</u>	<u>53,596,319</u>	<u>-</u>	<u>273,665,148</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565,588)</u>	<u>(3,525,607)</u>	<u>(4,592,244)</u>	<u>(12,683,439)</u>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報導部門資產	<u>鋼管部</u>	<u>其他</u>	<u>調整 及銷除</u>	<u>合計</u>
111年3月31日	\$ <u>1,804,054,258</u>	<u>447,105,839</u>	<u>5,126,001,566</u>	<u>7,377,161,663</u>
110年12月31日	\$ <u>1,681,258,978</u>	<u>18,949,773</u>	<u>5,626,670,960</u>	<u>7,326,879,711</u>
110年3月31日	\$ <u>1,485,511,410</u>	<u>447,477,818</u>	<u>4,822,500,272</u>	<u>6,755,489,500</u>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報導期間損益不包括部門未分攤利益淨額分別為5,635,919元及4,592,244元。